

#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冀财农〔2020〕32号

---

##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扎实做好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 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及资产收益扶贫 等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扶贫办，各县（市、区）财政局、扶贫办，雄安新区改发局、扶贫办：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和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脱贫攻坚决策部署，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抓好国家考核反馈问题整改，

坚决如期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按照《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及资产收益扶贫等工作的通知》（财农〔2020〕4 号）要求，现就做好我省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资金政策总体稳定

**（一）继续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模。**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继续保持增长，增幅高于中央补助资金增幅，重点向深度贫困县倾斜，加大对非贫困县支持力度。各市县要继续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确保资金规模高于上年投入，在分配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时，重点向深度贫困地区、挂牌督战地区倾斜，兼顾人口较多的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

**（二）严格落实资金管理制度各项要求。**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 号）、《河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17〕96 号）等制度，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市县要按照本级资金管理办法，严格管理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认真落实《河北省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发〔2016〕21 号）、《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扎实做好 2019 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冀财农〔2019〕51 号）等制度，用好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政策，强化脱贫攻坚和巩固脱贫成效投入保障，支持脱贫攻坚决战决胜。

按照《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农业厅 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推进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冀财农〔2018〕3号），加强资产收益扶贫项目管理。要强化资金使用者主体责任，做实前期工作，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要避免以拨代支、资金等项目、超工程进度拨付资金等情况发生，同时也不得滞留、迟拨、晚拨项目资金。要严格落实“两个一律”公告公示要求，扶贫资金分配结果确定后在20日内，将分配结果在本区域范围内公告；乡镇、村级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要在乡镇政府、村委会等地利用固定信息栏进行公告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0天。

**（三）精准做实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通知》（冀扶贫脱贫办〔2019〕22号）、《河北省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实施细则》（冀扶办发〔2018〕18号）等制度，聚焦现行脱贫目标标准，做好项目库动态调整，强化项目论证，严格入库审查，落实公示公告制度。加紧完善2020年度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加大项目库建设规模。要把扶贫产业作为入库项目重点，提高产业类项目资金占比规模。对符合疫情防控需要和脱贫攻坚政策的项目，特别是有利于增加贫困户收入的项目，要优先入库。加快完善入库项目信息内容，确保每个项目均有贫困群众参与和带贫机制，并认真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落实《政府投资条例》规定，政府投

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按照要求及时、足额办理资金拨付。压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在项目实施前明确项目后续运行管护机制，按照“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制定扶贫项目管护办法，确定工程所有权、经营管理权属和管护主体，切实加强扶贫项目后续管理，落实管护责任，避免“重建轻管”。

**（四）深入推进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认真落实《河北省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冀政办字〔2018〕115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财办农〔2019〕68号）等制度，科学设立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强化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县级扶贫、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运行监控，督促指导资金使用单位定期对项目预算和绩效运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及时报送监控结果，并对重点项目或重点区域资金进行监控。要加强监控结果应用，对项目资金实际执行与绩效目标偏离较大的，要求资金使用单位及时予以纠正；问题严重的，及时收回调整使用或暂缓拨付资金。

## **二、结合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优化政策举措**

**（五）全力支持疫情防控脱贫攻坚。**疫情防控期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按照《河北省扶贫开发和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冀扶贫脱贫〔2020〕4号）、《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调整优化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 支持做好

疫情防控期间脱贫攻坚工作的通知》（冀财农〔2020〕25号）执行。各贫困县要抓紧推进2020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编制，经县扶贫开发和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组织实施。要做好整合使用方案报备工作，因疫情防控确有困难的可适当后延，但最迟不得晚于4月底。

**（六）继续加大非贫困村脱贫攻坚支持力度。**对已经实现稳定脱贫的市县，可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专项扶贫资金，加大非贫困县、非贫困村贫困人口脱贫支持力度。完善整合资金使用，对中央财政涉农资金，已经实现稳定脱贫的贫困县（主要是脱贫摘帽一年以上的县）可统筹安排用于非贫困村贫困人口脱贫；对省级财政涉农资金，已正式公布脱贫摘帽的贫困县，在所有贫困村都已正式出列的前提下，可统筹安排用于非贫困村贫困人口脱贫。在符合整合资金使用范围下，重点支持促进贫困人口增收的扶贫产业项目、比照贫困村脱贫出列标准且贫困群众受益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市县级涉农资金可参照省级自行确定涉农资金使用要求。

**（七）优先保障扶贫产业发展和补短板需求。**各市县要将支持贫困地区农业特色产业发展作为巩固脱贫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重点，带动贫困劳动力务工就业，进一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其他整合资金的占比，同时要加快补齐农村饮水安全运行维护等必要的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需

要。各市县建立返贫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机制以及接续推进减贫的工作经费由地方解决，各类帮扶措施所需资金通过现有相关资金渠道解决。

**（八）进一步加大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力度。**各贫困县根据剩余贫困人口脱贫和巩固脱贫成效需要，按照“按需而整、应整尽整”的原则，统筹安排整合资金项目，不得安排未纳入脱贫攻坚项目库管理的项目。要进一步提高实际整合使用资金的规模和占比（实际整合使用资金占允许整合使用资金的比例），对于年度实际整合资金规模明显下降的，省级财政、扶贫部门重点分析研判，对确属整合弱化的进行督促纠正。

**（九）统筹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已稳定脱贫的贫困县可适当安排整合资金，支持有贫困人口的村实施以村容村貌干净整洁为目标的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不得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其他整合资金用于美化、亮化、绿化等各类“造景”工程、形象工程，不得用于栽花种树、刷墙改造、垃圾处理厂、污水处理站等提档升级需求，中央财政涉农资金不得用于工程建设。

**（十）切实加强资产收益扶贫项目管理。**坚持因地制宜推进资产收益扶贫工作，坚守发展特色产业、壮大县域经济的初心，坚决纠正简单入股分红、明股实债、扶贫小额信贷“户贷企用”等各类借资产收益扶贫名义实施的违规行为。进一步明确产权权益，财政支农资金投入形成资产的所有权一般归村集体经济组织，

经营权归实施主体，收益权归建档立卡贫困户和贫困村。进一步规范项目收益分配，实施差异化扶持，完善减贫带贫机制，采取参与产业发展、扶贫公益岗等方式，带动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通过劳动获得报酬，防止“养懒汉”。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建立好项目管理台账和收益分配台账，夯实实施主体对财政支农资金形成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进一步强化风险防控，落实好《关于建立扶贫资产资本监督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冀政字〔2019〕52号），鼓励各县每年对资产收益扶贫项目运营情况开展评估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项目运营安全。

### **三、压实责任细化措施，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十一）抓好问题整改。**各级财政、扶贫部门要将审计、巡视、考核、评价、排查等工作中的资金问题，特别是国家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反馈问题，建立整改台账，列明问题来源、问题内容、资金名称级次、整改措施、责任部门和整改结果，逐一推动整改销号，确保整改质量。要举一反三，对易发多发问题，从完善制度机制角度深化整改，形成切实管用的制度性整改成果并长期坚持。

**（十二）强化资金监管。**省财政厅监督评价处要把财政扶贫资金监督检查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市县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处室（科、股）要充分发挥就近就地的监管优势，把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监管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为财政扶贫资金安全、规范、有效

使用保驾护航。要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及监督对象的沟通反馈，区分管理不规范与违纪违法的界线，准确定性问题并跟踪整改情况。

**(十三) 加强培训指导。**省财政厅、省扶贫办将适时组织举办培训班，加强政策解读，指导市县抓好落实。各市县要加强对资金使用管理部门人员的政策培训，统一思想认识，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把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好、使用好，在脱贫攻坚上发挥最大效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3月30日印发

---